



檔號: 100201
保存年限: 10.

教育部 函

地址: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陳蓉慧
電話: (02)7736-5903
電子信箱: sofia223@mail.moe.gov.tw

受文者: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第二層決行

撥款: 休學函規定辦理, 並修正本校使用表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通字第1112203952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無附件

人事室 辛宛容

人事室 劉麗紅 決行

蔣安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主旨: 有關大專校院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 請依說明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 請至「各級學校申請外籍教師聘僱許可申請審核系統」申報案件, 務必確認教師身分, 並於公文載明該師聘僱單位及專/兼任, 俾利本部審核:
 -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所聘專業教師請勾選「一般大專校院教師」或「技專校院教師」;
 - (二)「外國語文中心教師」, 請勾選「大專校院外國語文中心之外國語文教師」。
- 三、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聘任外國人為教師時, 除應符合本辦法第4條第1項應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 且該職務應與其學術、經驗等相當, 其授課課程依學校排課及其學術專長需求辦理; 如受聘於外國語文中

Handwritten marks and stamps o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Handwritten mark at the bottom center.

心擔任外國語文教師依本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僅得教授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課程。

四、依本辦法第4條第2項受聘為外國語文中心擔任外國語文教師，僅得於外國語文中心開設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課程，經本部許可擔任外國語文中心教師者，如於該聘僱期間規劃於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授課，應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再申請聘僱許可。

五、貴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時，應於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校內審查程序」欄載明教評會通過時間，或其他學校章則規定程序；申請續聘許可，則載明前許可函發文號。除檢附聘書，並應檢附教師擬開設課程之課表。

六、另依110年7月7日修正發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7條第2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已取得永久居留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工作者，免再報本部申請工作許可，惟仍應符合本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資格。

七、本部核發大專校院外國教師聘僱許可聯繫窗口如下：

(一)一般大專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

1、公立學校：吳振宏先生，聯絡電話：02-77365904。

2、私立學校：賴昇彪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899。

(二)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呂芝瑩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856。

(三)大專校院外國語文中心：蘇靖傑先生，聯絡電話：02-77365762。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



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唯心聖教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2022/09/13
交 換 章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聘僱外國教師辦理工作許可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人事室 1110915 繕製

事項	檢附資料(請依序排放)
新聘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1份)(僅寄送電子檔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2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聘僱聘書影本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受聘僱外國教師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聘僱外國教師護照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受聘僱外國教師擬開設課程之課表
續聘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1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聘僱許可影本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續聘聘僱聘書影本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受聘僱外國教師護照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聘僱外國教師擬開設課程之課表
流程	<p>1. 新聘：用人單位請於起聘 <u>1個月前</u>填妥申請書 1份(電子檔)，並檢附上述新聘應備文件送人事室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函送教育部辦理。</p> <p>2. 續聘：用人單位請於聘僱期間屆滿前 60 日期間內，填妥受聘僱外國人名冊(1份)，並檢附上述續聘應備文件送人事室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函送教育部辦理。</p>
備註	<p>1. 各級學校聘任之外國教師，主管機關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期滿後如有繼續聘任之需要者，聘僱學校應於期間屆滿前 60 日期間內，檢具申請書 1 式 2 份、原聘僱許可文件影本、續聘聘僱契約書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p> <p>2. 各級學校聘僱之外國教師，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需轉換他校或受聘僱於 2 以上之學校者，應由擬聘學校申請許可；申請轉換聘僱學校時，擬聘學校應檢附受聘僱外國教師之離職證明文件。外國教師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轉換至學校以外之其他雇主工作，原聘僱學校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 7 日內，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原聘僱許可。</p> <p>3. 受聘僱之外國教師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除依規定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主管機關。通知內容，應包括外國教師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p> <p>4. 依 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已取得永久居留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工作者，免再報教育部申請工作許可，惟仍應符合「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資格。</p>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通用目

- 第 7 條
- 1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申請許可：
 - 一、受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
 - 二、受聘僱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
 - 2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